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  
**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
二、关于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
四、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3
五、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3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4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6
八、关于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0
九、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0
十、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075，以下简称“中讯科”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中讯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 **一、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讯科《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并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讯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

挂牌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 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11 人。

经核查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1 月 28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 年 12 月 5 日,挂牌公司对上述公告更正,并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提供网络投票)》《关于对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挂牌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授予，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 11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综上，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中讯科通过公司公示栏，就董事

会提名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和禁售期安排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 **（二）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权日为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权益可行权之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分 3 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7 个月、29 个月、41 个月。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权益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分3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7个月、29个月、41个月。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四）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b>合计</b>		<b>100.00%</b>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出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时，若当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应递延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方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及禁售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如下：

####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除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前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激励计划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所称获授权益条件。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任

何人员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挂牌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的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上表所示。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上述营业收入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权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绩考核目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可行权额度×考核系数。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考核系数 100%（合格）
2	考核系数 0%（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 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
- 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认定办法》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 （五）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因军品业务高景气度和民品国产替代政策拉动，公司微波和声表滤波器产品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当前以扩大产能，提高质量，提升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优势地位为优先目标。同时，由于公司子公司河北时硕当前全力扩建生产厂房以满足军品订单增长；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远 5G 移动终端用射频声表芯片生产基地项目 2022 年通线，尚

处于投入阶段，且下一步浙江华远 TC-SAW 和 IHP-SAW 量产、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支出、利息支出，以及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造成短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但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因素较多，以净利润考核不利于实现公司长期价值。

经综合考虑，公司选择将营业收入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在行业无特别利好因素的情况下，具有一定挑战性，将对公司员工产生一定激励作用。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已查阅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已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相关权利义务，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附条件生效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了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 九、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权益授予的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 **十、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出具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尚未向公司缴纳任何与行权相关的款项，本人将来根据行权需求向公司缴纳款项时，本人将确保所有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本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等相关方对本人进行财务资助。”

经核查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